案例名稱：台 7 丁線 14K+415 新城橋改建工程因規劃設計不周，延誤通車期程

工程類型

■土木　（■橋梁　□水利　□道路運輸　□大地　□其他_____）
□建築

■上傳本會網站
□不上傳本會網站：
　□涉其他部會機關本位
　□尚在進行中
　□其他_____

工程生命週期階段

■規劃設計　□施工　□維護管理

項目	說明
案例概況	台 7 丁線 14K+415 新城橋改建工程因規劃設計不周，致多次變更設計展延工期，延誤通車期程，造成民怨。
發生問題原因	**規劃設計階段未妥適調查適用法規及工址現況：** 一、 未熟悉危評審查相關規定，僅規劃新建橋梁辦理丁類危評審查作業所需時間，忽略舊橋拆除部分亦需提送危評，致增加送審作業。 二、 未確實調查工址現況，施工時始發現堤外既有消波塊嚴重影響施工需移除，由於移除消波塊屬破堤行為，故增加提送「河防建造物開挖暨復建計畫及堤防施工計畫」送審作業時間。 三、 未設施工便橋，使民眾長期繞路遠行，又因多次變更設計延誤通車期程，屢次失信於民，引發民怨抗爭。
處理情形	一、 **依法提送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評估審查作業：** 依規定提送舊橋拆除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評估審查作業，工期展延 67 日曆天。 二、 **依法提送河防建造物開挖暨復建計畫及堤防施工計畫：** 依規定提送河防建造物開挖暨復建計畫及堤防施工計畫，工期展延 53 日曆天；又因等待汛期結束後，始進行堤防復建工作，影響後續 P3-P4 跨場撐作業時程，工期展延 34 日曆天；河防建造物及高灘地復舊，工期展延 38 日曆天。 三、 **加速橋體完成，開放階段性通車：** 本工程原預定完工期限為 109 年 5 月 19 日，然歷經 3 次契約變更，完工期限修正為 110 年 2 月 7 日完工。考量新城橋為大礁溪兩岸民眾通行之主要動線，因工程持續延宕，已造成民怨，爰經主辦機關及施工廠商積極趕工，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開放階段性通車，消除民眾長期繞路遠行之困擾。
＊相關照片或圖說	

提報單位：工程管理處